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授予价格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6,178,062元变更为人民币235,827,062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6,178,062股变更为235,827,062股。

（未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实际办理完成后的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3、联系人：王妮娜

4、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5、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